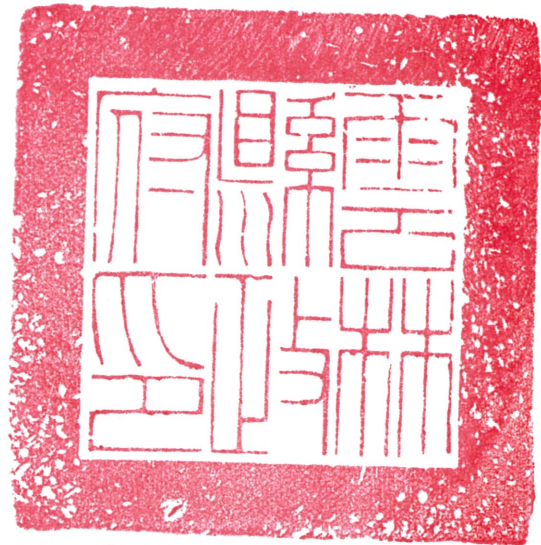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673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崙子溪溫厝角堤防改善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葉獅先生等(詳如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773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4年11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495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(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共30天)。嗣本府以115年4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079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5年3月1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

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) 以申請書辦理收件，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「崙子溪溫厝角堤防改善工程」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	備註
1	斗南	重光		340-1	14073-3	未辦繼承登記，列冊管理：依雲林縣政府102年8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20111400號函列冊管理、管理機關：雲林縣政府，指定列冊管理日期：102年9月2日。	葉獅(及全體繼承人)	溫厝角259號	繼承人張紫瑤等41人已合法送達
2	斗南	重光		498-1	14074-1		郭知胚	空白	
3	斗南	重光		498-1	14075-0	(一般註記事項) 依雲林縣政府99年8月30日府地籍字第09907027291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之土地。	郭參	空白	
4	斗南	重光		497-1	14076-8	(一般註記事項) 依雲林縣政府99年8月30日府地籍字第09907027291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之土地。	郭知高	溫厝角228號	
							以下空白		